

#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 民事调解书

(2021)渝 0102 民初 4182 号

原告：重庆涪陵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柏宏伟

委托诉讼代理人：冉超

委托诉讼代理人：帅泽淮

被告：廖治权

被告：周艳





被告：重庆鑫鹭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治权

原告重庆涪陵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与被告廖治权、周艳、重庆鑫鹭电器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6月3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富登银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廖治权偿还截止2021年6月22日尚欠我行贷款本金人民币90万元、利息9227.77元、复利123.41元，合计909351.18元，并从2021年6月23日起，以利息9227.77元为基数、按合同利率8.3%上浮50%计算复利至全部贷款结清为止，以本金90万元为基数、以合同利率8.3%上浮50%计算罚息至全部结清为止；2、判令被告周艳、重庆鑫鹭电器有限公司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按担保合同约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发生的费用；3、判令被告廖治权、周艳以其位于涪陵区步阳路16号中慧第一城16幢2-1-2(房地证号:303房地证2010字第11050号)的房地产履行抵押担保责任，原告对上述财产依法行使抵押权并优先受偿；4、判令各被告共同连带地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





如下协议：

一、被告廖治权偿还尚欠原告重庆涪陵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6 月 22 日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90 万元、利息 9227.77 元、复利 123.41 元，合计 909351.18 元，并从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以利息 9227.77 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年利率 8.3%上浮 50%计算复利至全部贷款结清为止，以本金 90 万元为基数、以合同年利率 8.3%上浮 50%计算罚息至全部结清为止；上述款项限被告廖治权在 2021 年 7 月 8 日前归还原告本息 1.3 万元，被告廖治权从 2021 年 8 月起每月 5 日前足额偿还按照合同约定  
约定的当期应还利息（即以尚欠的借款本金 9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8.3%计算的当期应还利息），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前被告廖治权还清尚欠原告重庆涪陵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 9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被告周艳、重庆鑫鹭电器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二、如被告廖治权未按上述约定履行，有任意一期违约，则原告重庆涪陵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尚欠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申请强制执行，同时原告重庆涪陵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廖治权、周艳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涪陵区步阳路 16 号中慧第一城 16 幢 2-1-2 号房屋（房地证号：3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1050 号）拍卖、变卖、折价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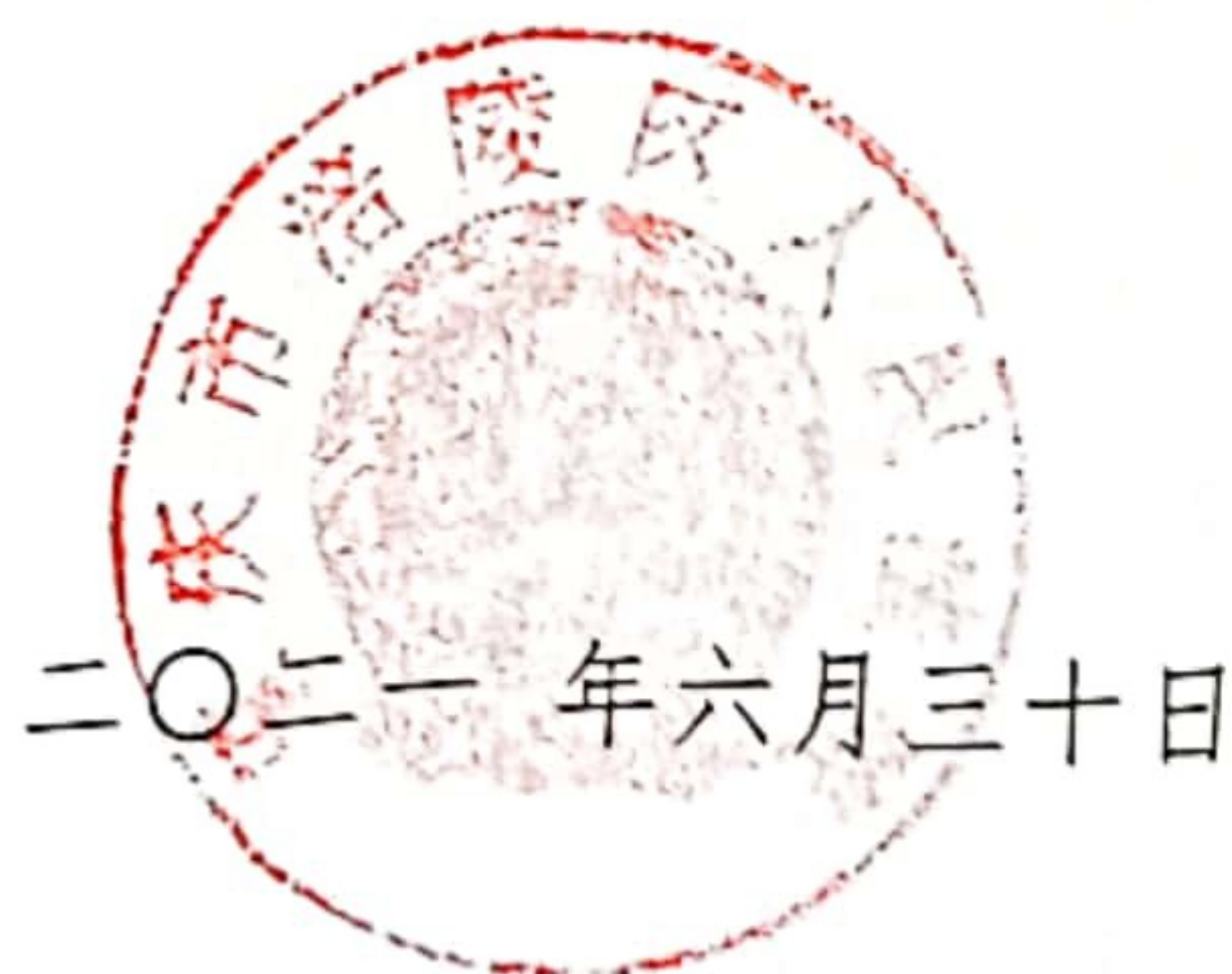


三、案件受理费 12900 元，减半收取 6450 元，由三被告廖治权、周艳、重庆鑫鹭电器有限公司共同负担（此款原告已垫付，由三被告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前支付给原告）。

原、被告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已在该调解协议上签名）。

上述协议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审 判 员 陈兴亮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林 静

